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8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0/17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啟用相關
並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列席議員 :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黎明暉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3
韋俊彥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戴志源先生

香港海關署理副關長
何珮珊女士

香港海關署理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黎秀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林健鋒議員主持主席選舉。林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黃定光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接受提名。林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陳淑莊議員提名陳志全議員，該項提名獲區諾軒議員附議。陳志全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林健鋒議員接着繼續進行選舉，並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在席委員投票後，林議員邀請分別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黃定光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點票完畢後，林健鋒議員宣布分別有 20 名及 10 名委員投票予陳克勤議員和陳志全議員。林議員宣布陳克勤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陳志全議員提名朱凱迪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朱凱迪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6. 陳恒鑾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麥美娟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在席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陳恒鑾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8. 點票完畢後，主席宣布分別有 10 名及 20 名委員投票予朱凱迪議員和易志明議員。主席宣布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9.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審議下列與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a) 《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2018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 (b) 《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2018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及
- (c)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2018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10.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列舉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規定的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結束前便開始實施的附屬法例的過往例子。

III. 其他事項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席將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匯報。委員如須對該 3 項與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26 日。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23 日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啟用相關
並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至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1652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盧偉國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區諾軒議員 陳志全議員	選舉主席	
001653 - 00262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胡志偉議員 何君堯議員 麥美娟議員 陳恒鎮議員 易志明議員 盧偉國議員	選舉副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2624 - 002757	主席	開場發言	
002758 - 00313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下列 3 項與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相關附屬法例")： (a) 《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2018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b) 《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2018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c) 《2018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公告》(2018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003133 - 00375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8 於 2018 年 6 月 6 日就相關附屬法例致政府當局的兩封函件(立法會 CB(2)1620/17-18(01)及(02)號文件)。	
003800 - 00420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及 12 日就助理法律顧問 8 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1620/17-18(03)及(04)號文件)。	
004204 - 004732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p> <p>(a) "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及"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此等用詞的涵義是否應在相關附屬法例中明文訂定；</p> <p>(b) 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規定的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結束前便開始實施的附屬法例的過往例子；及</p> <p>(c) 其他管制站是否有類似的安排，即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設立的羈留所並非位處禁區，而是位處過境限制區。</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及"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此等用詞可按其一般涵義而清楚理解，無需藉提述其他法例作出界定；</p> <p>(b) 在第 1 章第 34 條規定的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結束前便開始實施的附屬法例的過往例子，包括《201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令》、《2017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 2)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及《201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p> <p>(c)關於位於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內的羈留所的位置，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宣布的港澳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亦採用類似的安排。</p>	
004733 - 00534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表示，在相關附屬法例中使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一語，換言之意味內地當局獲准根據內地法律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履行職責，這將會違反《基本法》。因此，他原則上反對相關附屬法例。</p> <p>陳志全議員詢問：</p> <p>(a)廣深港高鐵的客運列車是否符合《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629章)定義的"跨境運輸工具"；及</p> <p>(b)第629章第16條賦予的截停、登上和搜查權力會否適用於廣深港高鐵的客運列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辦理出入境及清關手續的工作屬內地法律適用並由內地實施管轄的事項，即《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指的"非保留事項"。因此，適用於抵達第629章附表1所列的指明管制站的旅客的申報規定，只會適用於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內由香港實施管轄的地方，而並不會適用於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就非保留事項而言，以及就內地法律的適用及管轄權(包括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及</p> <p>(b) 根據經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p>	
005350 - 01131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p> <p>(a) 西九龍站港方查驗區是否會實行"過境限制區"管理；及</p> <p>(b) 是否需要就該項管理安排修訂與鐵路相關的附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西九龍站港方查驗區會實行"過境限制區"管理；及</p> <p>(b)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將會根據《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第 41B 條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宣布西九龍站港方查驗區為過境限制區；與鐵路相關的附例無需作出修訂。</p> <p>陳淑莊議員詢問，位於西九龍站內的入境事務處羈留所的確切位置及大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西九龍站內劃為羈留所的地方將位於 B2 入境層，並會有約 10 個羈留室。</p> <p>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列舉在第 1 章第 34 條規定的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結束前便開始實施的附屬法例的過往例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以書面提供所要求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預計於 2018 年 9 月通車，相關附屬法</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例需自立法會經通過《條例草案》(不論是否經修正)而制定的條例("《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以配合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啟用時的運作需要。該 3 項附屬法例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6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即使為期 28 日的先刊憲後審議期不獲延展,相關附屬法例亦只會在該審議期屆滿後才開始實施。委員會有合理時間審議相關附屬法例。</p> <p>朱凱迪議員詢問,是否需要在相關附屬法例中明文載明"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一詞與《條例》所載的用詞涵義相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一詞與《條例》所載的用詞涵義相同,其涵義可清楚理解,無需藉提述《條例》作出界定。</p>	
011316 - 01180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詢問,根據第 629 章第 16 及 20 條分別獲授權截停、登上和搜查跨境運輸工具,以及取得在跨境運輸工具上的人的詳情的人員,是否有權在廣深港高鐵列車的車廂內採取這些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符合第 629 章定義的跨境運輸工具。與此同時,根據《條例》,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除《條例》界定的保留事項外,就內地法律的適用及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但處於內地以內;及</p> <p>(b) 若獲授權人員須根據第 629 章第 20 條取得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列車上的乘客的詳情,該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員可向有關客運列車營運商尋求協助。	
011810 - 01224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朱凱迪議員	審議 2018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陳淑莊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詢問，入境處以外的其他執法機關可否使用西九龍站的羈留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西九龍站港方查驗區內劃為羈留所的地方只供入境處使用，以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工作。	
012248 - 01240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 2018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2407 - 01254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 2018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12550 - 012725	主席 秘書	完成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審議工作的日期，以及就相關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23 日